

山东崇峻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崇峻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表述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积极谋求转型的态度和决心，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山东崇峻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